

，今天教養子女並非容易，培育他們信仰成長更見艱難，但誰個父母會因困難而吝嗇、拒絕將最美好的一份禮物送給子女？

今天德訓篇及保祿宗徒的書信不約而同提示家庭中的成員要父慈子孝，夫婦恩愛相待，並且「在這一切以上，尤該有愛德，因為愛德是全德的聯繫。還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中作主……」（哥 3：14-15），我們要讓耶穌基督作我們心中的主，家中的主。中國民間也有一句諺語：「家和萬事興，家衰口不停。」如果孩子在吵吵鬧鬧、永無寧日的家庭中成長，那麼家庭何來幸福可言？不是天主不願意祝福人，而是當人不願意按天主的教導生活，只隨從個人喜好行事，便免不了有紛爭和吵罵。只有當各人按聖言的教導履行當盡的職務，世間種種暴戾的事件便不會出現，破碎家庭中的虐妻、虐夫、虐兒、弑殺父母，甚至闖家自殺的倫常慘劇便不會發生！

讓我們祈求天父幫助我們明白要家庭幸福美滿，各人便要生活聖言，在主的愛內彼此關愛、互相擔待、寬恕體諒。讓我們效法聖家的榜樣，學習耶穌、瑪利亞與若瑟對天主的信德，滿全天主交托我們的使命，與天主合作，讓愛的音訊在我們的家中響起，直至響遍整個世界。

12月29日 (星期日)	聖家節
	德訓篇 3:2-6,12-14
	聖詠 128:1-2,3,4-5
	哥羅森書 3:12-21
	瑪竇福音 2:13-15,19-23

天國驛站 女王的家庭 蔡惠民神父

英國女王維多利亞是歷史上有名的皇帝，但是私下和她的王夫艾伯特相處，不免也有一般家庭的爭執場面。有一次，他們夫婦又吵架了，丈夫艾伯特憤而回到房間，並且關上了門。事後維多利亞女王想想，知道是自己理虧，就在房間外敲門，打算向丈夫道歉。「誰？」女王在敲門後，聽到丈夫這樣的問道。「女王！」可是屋內沒有任何回音，於是女王再敲了敲門。「誰呀？」「女王！」可是對方依舊沒有回答。最後，維多利亞又敲了敲門，然後大聲說道：「是你的妻子啦！老公。」這回房門才總算打開。

聖家一向被基督徒視為家庭的模範。記得當修士時認識一對青年朋友，為了表達對婚後生活的期望，他們刻意選擇聖家節舉行婚禮。之後每年聖家節都邀請當年見證婚禮的朋友到家中相聚，一則慶祝結婚週年紀念，二則亦可與朋友分享他們的家庭近況，至今從未間斷，實在很有意思。

聖家值得基督徒借鏡的，相信並不是他們獨特的身份。試問世間有那一個家庭的妻子能夠童貞生子，兒子既是真人又是真天主呢？單是這個家庭組合，已不是一般家庭所能想像。更何況，俗語所謂「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有那一個家庭面對困難時，能夠像聖家一樣，得蒙天使在夢中指引而化險為夷呢？

聖家是基督徒家庭的模範，同樣也不是因為他們留下豐富的家庭生活素材，值得基督徒從中倣效。事實上，福音中有關聖家隱居納匝肋三十年的記載，與耶穌後期三年公開生活的資料完全是不成比例的。我們除了粗略知道耶穌的出生和童年上聖殿

的片段外，他十二歲以後的生活基本上是空白一片。那麼，聖家為今天的基督徒家庭有什麼意義呢？

原來，聖家與當時巴勒斯坦地方所有的家庭一樣，都深受猶太信仰傳統所影響。他們視家庭關係如同天人關係的表達，彼此互相牽引。所以，德訓篇指出，家庭的和諧，就是天人的和諧，因為「孝敬父親的人，必在兒女身上獲得喜樂，在祈禱之日，必蒙應允！」同樣，天人的合一，亦即家庭的合一，因為「聽從上主的人，必使母親得到安慰。」

福音中有關聖家的生活片段雖然不多，但作者卻多次從他們活現的新天人關係，突顯聖家生活的完美。例如當黑落德王死後，聖家準備回流到巴勒斯坦，瑪竇便套用歐瑟亞先知的話來形容他們：「我從埃及召回我的兒子。」(11:1) 兒子表面上是指昔日天主在出谷事件上與以民建立的關係，不過，應驗在聖家身上時，兒子再不是指藉法律而維繫的舊約關係，而是通過互愛和犧牲所交織的新約關係。兒子一詞再不是寓意式的，而是天主真實的愛子。因此，從瑪竇的神學反省，我們可想像一下，當聖家的每一生活片段，都散發這份共融友愛的父子關係時，聖家確實是所有基督徒家庭生活的泉源和目標。

在聖家的光照下，保祿宗徒進一步引伸，基督徒團體的建立，同樣是天人關係的彰顯，「就如主寬恕了你們，你們也要照樣寬恕別人。」幾時基督徒的關係，不是建基於新約所帶來的平安，合一的團體便難以久持，套用在家庭生活上亦然。面對家庭生活及教會團體種種令人傷痛的成員關係，或許今天聖家給我們最大的提醒和鼓舞，莫過於此，就是他們努力見證的父子關係。

道亦有道

讓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中作主

問德龍神父

今日教會慶祝聖家節，聖家就是耶穌、瑪利亞和若瑟的家庭。藉著這慶節，讓我們反思今天教會內的一些情況：每一個主日，闔家上聖堂參與彌撒的教友，寥寥可數。另一方面，男女雙方同屬教友的在聖堂舉行婚配聖事也屬少數。究其原因，在現實生活中，要找一位與自己有共同信仰的異性作為結婚對象並不容易。所以我常鼓勵教友，如果對方是非教友的話，在戀愛期間邀請她／他到聖堂參與慕道班。如果你真心愛天主的話，覺得信仰是天主送給我們的最珍貴禮物，你會毫不遲疑的將信仰的恩典送給自己所心愛的人，不是嗎？

一個家庭中，如果夫婦沒有共同信仰的話，他日培育子女的時候，很容易遇上困難，甚至在應否給子女領受洗禮一事上，也足以構成夫婦雙方的爭拗。嬰兒領洗後，父母在培育子女信仰方面也常會因不同的見解而令子女無所適從。

轉瞬間，我已領受聖秩聖事二十五週年。在過往的歲月中，不少人士曾詢問我為何會當上神父。原因很多，有天主對我的召叫，有其他弟兄姊妹的支持……但箇中主要原因乃由於我出生自公教家庭，父母都是很熱心的教友。當我還是孩提時，在一眾兄弟姊妹中，我「幸運地」被揀選每天清晨與父親返聖堂，給神父「輔」彌撒。我說是「幸運地」，因為當中也有許多掙扎。試問有哪個孩子在早上不喜歡多睡片刻，尤其在寒風凜凜的冬日，誰不想躲在溫暖的被窩中多待一會？

回想起來，如果當年沒有父母的信仰培育，沒有每天清晨與父親一同前往聖堂參與彌撒，領受聖體聖事的話，我深信今天的我不可能成為神父，不會主持彌撒、宣講聖言！現今社會凡事講求民主，我也聽過不少教友說讓子女長大後，留給他們自行決定是否領洗入教！給子女領受洗禮可不是民主與否的問題，而是身為父母的，如果認定信仰是天主一份恩賜的話，為何不會儘早將美好的東西送給子女？無可否認